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JSZC-320402-CZYJ-C2025-0021②，郑陆镇主干道绿化管护项目（项目名称③）（分包号：03 ④）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32省道绿化、保洁一体化管护项目（标的名称⑤），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68⑧人，营业收入为16522⑨万元，资产总额为13338⑩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⑫：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填写说明：

1. (采购单位名称①): 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 如常州市 XXX 局。
2. 采购编号为②: 填写本项目编号, 如 JSZC-3204XX-JZCG-G20XX-XX。
3. (项目名称③): 填写本项目名称, 如常州市 XXX 项目。
4. (分包号: ④): 填写分包编号, 如有分包的, 分别填写分包号, 没有的填“无”。
5. (标的名称⑤): 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 如有产品清单的请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2.2 产品清单”中列出的名称进行填写, 如: 物业服务、保安服务、审计服务等; 如没有产品清单的可以填项目名称。
6.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 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表格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7. (企业名称⑦): 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 如 XXX 公司。
8. 从业人员⑧人, 营业收入为⑨万元, 资产总额为⑩万元: 填报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根据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企业名称(盖章)⑫: 加盖投标人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11. 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如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 评审时不享受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12. 温馨提示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3)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制造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4)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5)《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供应商的信息。

(6)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附件一：2024年12月社保



## 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985772256  
参保种类：养老 失业 工伤      组织机构代码：

验证码：

913204125985772256

验证码：

1234567890

验证码：

1234567890

验证码：

1234567890

## 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202412	345103.00	68	82824.72	345103.00	68	3451.60	345103.00	68	1380.64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共1页，第1页

## 附件二：2024年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流动资产 <sup>△</sup> ：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	2,306,810.07	3,794,789.94	流动负债：	68	57,580,000.00	47,3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22,306,326.30	22,567,906.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24,032,435.01	19,986,474.03	应付工资	72	9,958,521.03	10,543,950.00
应收账款	6	226,674.98	4,360,670.56	应付福利费	73		
预付款项	7			应付股利	74		
应收补贴款	8			应交税金	75	-119,355.25	420,094.90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80		
待摊费用	10	47,362.80	47,362.80	其他应付款	81	8,400,899.34	16,854,704.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1	313,449.06	174,681.06	预提费用	82		
其他流动资产 <sup>△</sup>	21			预计负债	83		
流动资产合计	31	26,926,731.92	28,363,978.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98,126,391.42	97,686,655.57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105,940,668.87	111,877,292.78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15,027,314.16	22,357,375.65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90,913,357.71	89,519,917.13	递延税项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其他长期负债	110		
固定资产净额	43	90,913,357.71	89,519,917.13	长期负债合计	111		
工程物资	44			负债总计	114	98,126,391.42	97,686,655.57
在建工程	45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50	90,913,357.71	89,519,917.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sup>△</sup>	51	16,088,365.60	15,492,466.55	资本公积	1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18	7,554,601.25	7,554,601.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6,088,365.60	15,492,466.55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9		
递延税款：	61			未分配利润	120		
递延税款借项	67	133,928,455.23	133,376,36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	18,247,462.56	18,195,105.25
递延税款贷项	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33,928,455.23	133,376,362.07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5,219,355.0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25,982,064.0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861,081.4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7,376,209.5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874,265.93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7,121,237.30
财务费用	8	2,269,40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8,859,834.7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2,019,831.30
营业外收入	12	342,446.29
减：营业外支出	13	460,82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0,761,284.89
减：所得税费用	15	2,690,256.09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071,028.80

## 公司名称变更文件

##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企业资料查询表

业务类型	变更核准	查询日期:	2025-11-27 10:39:45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8577225G		
档案号	320483033175		
名称核准号	320483Z27453443		
企业名称	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业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徐红秀		
邮政编码	213100		
注册资本	1000万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河道清淤管护保洁；机械零部件、电子产品制造；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圩堤管护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河道、湖泊保洁；物业管理服务；生活垃圾、特种垃圾、粪便的收集、清运、处理；公厕的冲洗、保洁及类容清理；建筑土石方开挖；下水道及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建筑物表面及玻璃墙清洗；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业日期	2012-06-19	核准日期	2025-11-26
终止日期		年检日期	2013-06-04
年检年度	2012		
主管部门			
行业名称	清洁服务	行业代码	
分支机构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横山桥第一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宁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湟里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横山桥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股东]			
股东类型	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境内中国公民	徐红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境内中国公民	徐洪娣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郑陆镇主干道绿化管护项目响应文件



境内中国公民

徐红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企业登记业务沿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核准时间	业务类型
320483000342464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2-06-19 15:29:36	开业核准
320483000342464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4-07-30 16:17:46	变更核准
320483000342464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4-10-10 12:41:02	备案核准
320483000342464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5-03-24 13:07:30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12 16:24:36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7-03-02 16:37:08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7-04-26 15:35:22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19 11:06:58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20 17:30:53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29 01:55:32	迁出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29 01:55:32	迁入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6 10:45:10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5 10:32:00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00:00:00	增减补换照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3 14:06:56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8 16:29:58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0 14:59:26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06 15:06:00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7 08:48:44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6 09:16:06	变更核准

## 登记通知书

(32040483spj009) 登字[2025]第11260045号

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98577225G）：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因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